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实到独立董事 5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牛秋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_\_\_\_\_

\_\_\_\_\_

\_\_\_\_\_

朱宁

熊政平

\_\_\_\_\_

\_\_\_\_\_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